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1月23日 1956年第42号（总第68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公報.....	(1063)
外交部關於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應邀前往越南民主共和國等7個國家訪問的新聞公報.....	(1064)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在出國訪問期間擬由陳雲代行總理職務的報告.....	(1065)
國務院關於總理出國訪問期間由陳雲副總理等代行職務的通知.....	(106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決議.....	(10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寬大處理和安置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決定.....	(10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對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	(1068)
國務院關於各地不得自動提高國家統購和收購的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的指示.....	(1069)
交通部、公安部關於實行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的指示.....	(1069)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迅速解決目前縫制棉服的緊張狀況的通知.....	(107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決議	(1074)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議案	(1074)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停止增設機構增加人員的通知	(1075)
國務院關於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撤銷巍山縣的決定	(1075)
國務院關於設置南平市的決定	(1076)
國務院關於設置韶關瑤族自治縣的決定	(1076)
國務院關於設置憑祥市的決定	(1077)
國務院關於撤銷通海縣、河西縣和設置杞麓縣的決定	(1077)
國務院關於撤銷安寧縣的決定	(10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07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078)

---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公報

1956年11月15日

1956年11月10日到15日，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舉行了第二次全體會議。

出席這次會議的有中央委員會委員84人，候補委員65人。中央和地方的其他負責工作人員147人列席了這次會議。

會議的議程是：（一）目前時局；（二）1957年度國民經濟發展計劃和財政預算的控制數字；（三）糧食和主要副食品（豬肉和食油）問題。

劉少奇同志就第一個問題作了報告。他在報告中談到了埃及問題、波蘭問題和匈牙利問題，談到了黨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和應得的教訓。劉少奇同志指出，為了反對帝國主義對於東南亞的侵略和對於社會主義陣營的顛覆活動，社會主義陣營各國必須堅決地加強以蘇聯為首的團結。

周恩來同志就第二個問題作了報告。報告說明了1956年度經濟計劃和財政預算執行的情況，指出了成績、經驗和教訓，並且根據這些，提出了1957年度的控制數字。鑑於今年的年度計劃中有某些項目不恰當，某些費用用得多了，明年的計劃應當在繼續前進的前提下在某些方面作適當的壓縮，並且必須在國家機關中大力開展節約運動。

陳雲同志就第三個問題作了報告。報告對於改善糧食的收購工作和銷售工作，對於增加豬肉和食油的生產，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

會議對於這些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

會議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對於國際局勢的分析和中央政治局所採取的各種步驟。會議一致支持埃及人民反抗英、法、以色列侵略的鬥爭和匈牙利人民反對反動勢力的鬥爭，認為蘇聯對於匈牙利人民的援助是正義的，並且相信社會主義力量的强大團結和反帝國主義力量的强大團結，必然能夠戰勝帝國主義製造國際緊張局勢的陰謀。

會議指出：1956年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重工業、輕工業和農業的生產都有增長，基本建設有巨大的成績。基本建設投資和其他事業開支絕大部分是正確的，但是有

一小部分不正确。1956年的人民生活有改善，就業有增加，人民对于这些是滿意的。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須是漸進的，过高的要求和暫時办不到的事情，要向人民公开地反复地解釋清楚。會議一致認為：应当在全党和全國人民中發動一个增產節約運動。增產必須在原料有保証和社会需要的条件下進行，同时無論增產和節約，都必須保証工作質量和注重安全。

毛澤东同志在會議的最后一天作了总结性的發言。他表示完全同意全会所采取的各项方針和措施。毛澤东同志号召全体國家工作人員、經濟工作人員首先是各方面的負責工作人員，提倡艰苦朴素的作風，与群众同甘共苦，反对鋪張浪費現象，并且采取整風方法，同主觀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傾向作斗争。他要求全党在对待少数民族問題上坚决反对大漢族主义，在國際交往中坚决反对大國主义。他着重指出：只要坚持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密切依靠人民群众的原則，反对一切形式的脱离群众的作風，我們和苏联、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的社会主义力量，就一定能够克服前進道路上的困难，而取得更偉大的勝利。

## 外交部关于国务院总理周恩來应邀前往 越南民主共和國等 7 个国家訪問的新聞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国务院总理周恩來，应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柬埔寨王國政府、印度共和國政府、緬甸联邦政府、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尼泊尔王國政府和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邀請，將从11月下半月起到越南民主共和國、柬埔寨王國、印度共和國、緬甸联邦、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尼泊尔王國和阿富汗王國作友好訪問。

1956年11月17日

#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在出國訪問期間擬由陳雲代行總理職務 張聞天代行外交部部長職務的報告

1956年1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批准

主席：

在我訪問印度和緬甸等國期間，總理的職務擬由陳雲副總理代行；外交部長的職務擬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專此報告，請予批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7日

## 國務院關於總理出國訪問期間 由陳雲副總理等代行職務的通知

1956年11月19日

經主席批准，在總理訪問印度和緬甸等國期間，總理的職務由陳雲副總理代行；外交部長的職務由張聞天副部長代行。特此通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 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 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決議。\*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寬大處理和安置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現在我國鎮壓反革命的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極少數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已經日益孤立和分化。國家為了給予殘余的反革命分子悔罪自新的機會，進一步孤立和肅清殘余的反革命分子，動員一切可能動員的力量參加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現在對城市殘余反革命分子的寬大處理和安置辦法作如下決定：

一、對於解放前只有一般罪行，解放後沒有進行破壞活動，民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解放後雖然曾經有過罪行，而現在已經停止活動的一般反革命分子，只要徹底坦白認罪，一概不咎既往。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載〔國務院公報〕1956年第35號。

二、对于尚未归案法办的在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在解放后曾經有过嚴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号召他們迅速向人民政府坦白認罪。这些反革命分子中徹底坦白認罪的，可以从寬處理：罪當處死的，一律免處死刑；罪當判处徒刑的，从輕判刑或者免刑；立功的可以折罪，立大功的給予獎勵。

三、逃入城市的反革命分子，無論就地或者回原地徹底坦白認罪，都按坦白從寬的原則處理。坦白后不願回原地處理的，應當就地作適當處理，不要強迫送回原地。

四、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予刑事處分的分子、刑滿釋放的分子和被管制的分子，已經有固定職業的，應當隨着各項社會主義改造，按行業予以安置。沒有職業或者沒有固定職業、又沒有生活依靠的，由市人民委員會按照下列辦法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統籌安排：在城市沒有職業，沒有生活依靠，在農村有生產條件或者有生活依靠的，應當動員他們回鄉參加生產；在城市沒有職業，沒有生活依靠，在農村也沒有生產條件，沒有生活依靠，但有劳动能力的，應當組織移民生產或者在當地勞動就業；已喪失劳动能力而生活又無依靠的，應當予以收容教養。對於這類分子中的知識分子和有一定的專門技術的人，應當根據他們的能力和特長，適當安排他們的工作。

五、凡是不予追究的分子、免予刑事處分的分子、刑滿釋放的分子和解除管制的分子，在對他們實行寬大處理以後，或者在刑滿釋放和解除管制以後，應當取消他們的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在取消他們的反革命分子身份的時候，應當經過有關的人民群眾討論通過和區或者不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同意，宣布今后不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並且依照他們的工作或職業，可以相應地稱為工人、職員、店員、社員、教員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等。上述各類分子，應當依法保障他們的公民權利。但是在一定時期內，都不得擔任工廠、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的任何重要職務。

六、反動組織中的一般成員，以及僅有反動職位而確實沒有反革命罪行的人，不應當算作反革命分子。

在革命戰爭中起義的人員，縱然歷史上曾經參加過反革命組織，或者有過反革命罪行，只要在起義後沒有反革命活動，就不應當算作反革命分子。

舊軍政人員曾經參加人民解放軍而復員轉業資遣回家的，更不應當以反革命分子看待。

以上三类人員，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劳动就業的机会，不得歧视。

七、对于已經就業的免予刑事处分的分子和尚在被管制中的分子，应当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則，給他們以应得的工資。

八、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凡是沒有参与反革命活动的，应当和人民群众有同样的就業、就学的机会，不得歧视。

九、对于進行各种破坏活动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对于在解放前有嚴重罪行民憤很大的反革命分子，对于在解放后曾經有过嚴重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凡是过去尚未归案法办而又拒不坦白認罪的，經過查証确实，应当依法惩办。对于一切經過寬大处理后仍然繼續進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从嚴惩办。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對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11月16日第51次會議決定：

今后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在管制期間的被管制分子，如果被發現有新的犯罪行为，需要延長管制期限，或者因为表現良好，立有功績，需要縮短管制期限或者提前撤銷管制，也須經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者裁定。

# 國務院關於各地不得自動提高國家統購和 收購的農副產品收購價格的指示

根據最近的了解，某些省份自動提高了國家統購或者委託國營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這種情況已經影響到毗鄰地區的價格安排，並且引起了某些農產品之間比價的新的不合理現象。因此，特規定：凡屬國家統購或者委託國營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副產品的收購價格，不論主要產區或者非主要產區，不論中央掌握的市場或者省、縣掌握的市場，各地如果有意見，可以向党中央、國務院或者有關部門提出，並且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全國情況統一平衡後再行調整。凡屬上列商品，在党中央、國務院或者有關部門未批准前，各地一律不能隨便提高收購價格。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4日

# 交通部、公安部關於實行 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的指示

1956年10月25日

汽車運輸在國家經濟建設中擔負着繁重的任務。幾年來汽車的數量和運輸量不斷增加，從1950年到現在，全國汽車（除軍隊）增加了將近兩倍，運輸量增加了五倍以上，交通流量也不斷加大。在這種情勢下，汽車駕駛員必須精通車輛的性能，具有熟練的駕駛技術並認真的遵守交通規則，才能全面的完成運輸任務。但是目前大多數的駕駛人員技術水平還不高，缺乏汽車理論知識和實際經驗，對車輛的保養也注意不夠，不少駕駛人員不能自覺的遵守交通規則，因而交通事故不斷發生，僅1956年上半年統計，因為司

机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即占整个汽車事故的70%以上。这充分說明了目前汽車駕駛員技術水平不高已經成為保証全面完成运输任务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重大障碍。另一方面，部分技術优良的駕駛員雖然已經超出了三等駕駛員的技術水平，應該及時予以升等，但由于过去各方面的条件限制，前政务院頒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中所規定的升等制度還沒有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們積極性的發揮。为了激發廣大駕駛員的積極性，努力鑽研技術，迅速培养出足夠數量的、技術优良的汽車駕駛員，保証國家运输任务的完成和保障交通的安全，实行駕駛員升等制度，确实是当前一項重要的任务。

交通部和公安部为了取得駕駛員升等制度的經驗，曾于1956年5月間在上海進行了試點。試點的情況證明：实行升等制度不僅普遍提高了汽車駕駛員的技術理論水平，而且有力地保障了交通运输的安全。如上海在試點期間發生的汽車事故比1955年同时期減少了14%。为此，决定于1956年第四季度开始在全国实行汽車駕駛員升等制度。为使升等工作順利地進行，各地除应遵照1956年4月6日关于征求对汽車駕駛員升等办法（草案）意見的通知的精神認真貫徹执行外，特再作如下指示：

一、要正確認識升等工作的重要意義。几年來各企業單位特別是运输部門为了適應运输任务的需要，培养了大批新的汽車駕駛員。这些新的汽車駕駛員在完成运输任务中會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某些企業單位的領導对新培养出來的和老的駕駛員缺乏經常性的培养教育，以致使新老駕駛員的技術未能迅速提高，远远落后于國家运输任务的需要。实行升等制度就是动员駕駛員積極學習技術提高技術水平，滿足运输任务的需要，保証交通安全的重要措施。这一工作進行的好坏，对今后交通安全和發揮运输潜力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各企業單位的領導干部必須根据指示精神，在当地車輛管理机关的指導下，切实掌握本單位的駕駛員升等工作的進行。上海試點的經驗證明：只有車輛管理部門依靠机关、企業，而机关、企業單位的領導干部也重視这一工作，充分發动廣大汽車駕駛員，是做好升等工作的重要關鍵。为了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的長远利益，就要徹底的批判那种只顧眼前利益而損害了長远利益把升等和生產相对立起來的片面觀點，以保証升等工作正常的有效的進行。

二、認真組織汽車駕駛員進行學習，是保証升等質量的決定條件。學習的材料以二級駕駛員考試大綱（公安部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為主要內容，結合進行實

际操作。为此各企業領導應指派技術人員作輔導，并調配足夠的車輛供駕駛員學習使用。在學習中反對貪多求快、短期突擊、死背條文而不能領會貫通實際應用的偏向，也必須批判駕駛員中存在的滿足於現有技術水平或缺乏信心的消極情緒，以激發廣大駕駛員的學習熱情，普遍提高駕駛員的技術理論水平。只要經過認真的組織領導和駕駛員的苦心學習，就一定會獲得優良的成績。

### 三、在升等考試中應注意的幾個具體問題：

1、考試方法，由於我國的駕駛員一般文化水平較低，應以口試為主，但遇有文化水平較高，並自願筆試的亦可筆試。考試題目必須向應考人講解清楚，評分時應以實際操作為主，關於汽車原理要求不必過嚴，只要基本答對就算及格，並應掌握及格率不得低於70%。

2、安全里程記載的計算問題。職業駕駛員按原有安全里程記錄計算（從1956年下半年起再按新標準計算）。從部隊轉業的駕駛員和普通駕駛員成為職業駕駛的人員，其安全里程或年限記載如有正式記錄或證明文件可并入計算。勞模可准予優先考試，不受安全里程或年限的限制。

3、准駕數類車輛的駕駛人員，應以最高准駕車類考試，如有特殊原因不可能的，得以現駕車應考，及格後，原准駕車類記錄仍予保留。

4、考試題目不應太複雜，可以從二級駕駛員考試大綱中選題。這個大綱基本上是適合於我國駕駛員水平的，由於各地具體情況不同，在組織學習時可結合本地區情況，在學科方面酌情增減一些內容。

為保證駕駛員升等工作順利進行，各地應組織一定的力量，有重點地在駕駛員中進行摸底，根據升等報考的人數，結合有關部門組織相應的力量加以訓練，以便作為負責主持升等考試工作的骨幹。最好先選擇一、二個單位進行試點，取得經驗後再全面展開。希將你們工作的計劃和工作結束後的總結，分別報告我們。

#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迅速解決目前縫制棉服的緊張狀況的通知

1956年11月19日

入冬以來，全國許多大、中城市，甚至一些縣市、集鎮，都發生了〔十月寒衣無處縫〕的緊張情況。許多縫紉生產合作社縫制棉服的期限，一般都在一個月以上，有的已將交活期限推至明年，甚至有的還貼出〔暫不收活〕的條子。這種情況，嚴重的影響了群眾的防寒過冬，引起了群眾的不滿。

縫紉業在實現了合作化以後，雖然產量比過去有了顯著增加，但是仍然不能適應市場日益增長的需要。產生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社會主義建設的大發展，勞動就業人數增加和全國職工工資的普遍提高，使社會需要的服裝數量顯著增加。北京市在去年服裝銷售旺季，很多合作社還因產品積壓而到處攬活，今年則是〔淡季不淡、旺季更旺〕。今年1—10月份該市縫紉社成批加工的單制服和棉制服雖比去年全年增加了一倍以上，但仍然供不應求。同時群眾對服裝質量、花色品種的要求也比過去顯著提高，這就相對地增加了工時，影響到產品產量。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的勞動組織和服務點的分布尚不合理，一部分手工業合作社在組織起來以後，忽視手工業原有〔以旺養淡〕的產銷規律和歷史習慣，在工作制度和工作時間上機械地實行〔正規化〕，向大工業看齊，旺季仍然8小時半或9小時工作制（過去旺季時一般在12小時以上），這樣就影響了產品數量的增加，群眾需要得不到及時滿足。

有些商業部門對要貨計劃缺乏合理安排，淡季儲備不足，旺季向手工業大量加工訂貨，以致與為市民直接服務的門市服務部零活擠在一起；加以原料供應不夠及時，供應的某些原料在品種規格上又不對路，也影響到生產的順利進行。同時由於部分工資單價的不夠合理，使有些合作社願做成批加工活，不願做門市零活，有些願做單服，不願做

棉服等等。

目前除了做高級細活的技術工人不足外，一般縫紉工人的數量在某些地方也出現了不夠的現象。

目前北京、天津、重慶、張家口等地的手工業部門，都採取了一些積極措施來克服這種緊張狀況。北京市的縫紉生產合作社，最近縫制棉衣絕大多數都能保證在半月左右交活，基本上扭轉了縫制棉衣的緊張局面。北京等地的這些措施是有效的，希望各地手工業部門參照這些措施，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在黨政領導下，迅速加以解決。

這些措施是：

(一) 停止服務性縫紉社的成批商品加工，使它們恢復直接為群眾服務，以便把交活日期壓縮到最低限度。並分別急緩，掌握先做棉活、後做單活，先門市零活、後小批加工的原則。同時應當對社員加強教育和產品的檢查驗收工作，防止粗制濫造現象的發生。

(二) 合理調整勞動組織和服務點的分布，加強分散服務站和集中生產社的統籌協作、互相支援，對合作社與單干戶，繁華區和偏僻區生產任務忙閑不均的，要很快加以調整。

(三) 根據手工業旺季趕活的特點，在加強教育和自願的基礎上，可以延長工時，也可以增加班次。這樣既能滿足社會需要，又能在「按勞取酬」的原則下增加社員收入。在做法上，除把現在生產社的力量全部發揮外，還可以把社員參加業余學校和扫盲學習的時間和制度重新加以調整，必要時可以減少學習份量或次數；精簡會議和社會活動；管理工作也應隨着生產時間的延長相應的改變，如原材料的領發、成品驗收、勞動組織調配等。

(四) 除充分發揮手工業合作組織的力量以外，還要求國營、公私合營的縫紉力量加強統一行動。

對無照戶、家庭副業戶等社外勞動力應當充分加以發揮。有的可以吸收入社，有的進行社外加工，有的應當允許他們直接和群眾見面，不得盲目加以限制。

有些地區原來已轉業的縫紉工人，如果沒有其他困難，也可以恢復原業。原來做縫紉雜品的合作社（組），也可以承擔一部分棉活，以擴大加工面。

(五) 加強思想領導。上級社應當幫助基層社解決具體問題，提高社員思想，糾正

社員願攬大批活、不願做零星活等思想，使社員了解到這項工作關係到人民群眾的穿衣問題，應該當作一項政治任務來完成。

要求各地手工業部門，通過這次工作，在有關部門的配合下，對當地縫紉業的組織形式、生產力、生產效率以及社會需要和障礙生產的關鍵問題等全面情況，進行一次詳細的研究，以接近群眾，接觸實際，提高工作水平，防止不利于人民需要情況的發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決議

1956年11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11月16日第51次會議決定：

- 一、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采購部。
- 二、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

##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撤銷農產品采購部和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一、為了更好地統一管理農產品采購的工作，建議撤銷農產品采購部，並將農產品采購工作，交由供銷合作總社辦理。

二、根據我國工業發展的需要和條件，建議設立第三機械工業部。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16日

#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 停止增設機構增加人員的通知

1956年11月16日

各級國家機關的機構編制，雖然曾進行過幾次精簡，但是機構重疊，人浮于事的現象仍很嚴重。這不僅浪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更重要的是助長了國家機關工作中官僚主義的發展。為了精簡國家機關，克服官僚主義，提高工作效率，加強行政和事業企業基層單位的領導力量，保證正確地貫徹黨和政府的各項政策，現決定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各級國家機關，一律停止增設新的機構，增加人員，原有人員因外調或入學有了空額時也不再補充。個別單位如有確實需要增加的，屬地方的應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屬中央一級的應報國務院批准。

# 國務院關於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 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 撤銷巍山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雲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成立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自治縣、永建回族自治縣和撤銷巍山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一) 設置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區域為原由大理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下關市和大理、鄧川、洱源、賓川、雲龍、鳳儀、祥云、彌渡、永平、漾濞、巍山等11個縣，鳳慶縣彝族聚居的愛國鄉，以及原由丽江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劍川、鶴慶2縣和蘭坪縣的新華、建基、新生、新民、黃花、桑樹、新和、起文、官平、富樂、美水等11個白

族聚居鄉（11個鄉均划歸劍川縣領導）。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駐下關市。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成立後，撤銷大理專員公署，原由大理專員公署代省領導的雲縣、鳳慶2縣，改由臨滄專員公署代省領導。

（二）設置巍山彝族自治縣和永建回族自治縣。撤銷巍山縣。巍山彝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巍山縣的第一、二、四、五、六、七等6個區和原屬鳳慶縣的愛國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巍山縣城。永建回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巍山縣的第三、八等2個區。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原巍山縣大倉。

## 國務院關於設置南平市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福建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設置南平市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設置南平市。南平市的行政區域為南平縣城區和東墩、塔下、黃墩、沙仙、上洋等5個鄉。

## 國務院關於設置韶邊瑤族自治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擬成立韶邊瑤族自治縣的報告，並決定：

設置韶邊瑤族自治縣。韶邊瑤族自治縣的行政區域為原屬曲江縣的初溪、竹梅、營坑、上瑤、下瑤、桂頭、棉圍、陽陂、中心、團結等10個鄉和桂頭墟、大壩鄉的鳳村，原屬乳源縣的西山、東山、東坪、茶坪、茅坪、公坑等6個鄉，原屬樂昌縣的鰲背、桂坑、王茶、楊溪、王坪、大洞、小洞等7個鄉和楊溪墟。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駐桂頭墟。

## **國務院關於設置憑祥市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廣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將憑祥鎮改設為市的請示報告，並決定：設置憑祥市，以原憑祥鎮的行政區域為憑祥市的行政區域。

## **國務院關於撤銷通海縣、河西縣和設置杞麓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雲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通海、河西2縣合併的請示報告，並決定：撤銷通海、河西2個縣。設置杞麓縣。以原通海、河西2縣的行政區域為杞麓縣的行政區域。縣人民委員會駐原通海縣城。

## **國務院關於撤銷安寧縣的決定**

1956年11月16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0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雲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安寧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撤銷安寧縣，將安寧縣的行政區域全部划歸昆明市領導。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11月16日

任命：

聶榮臻、薄一波為國務院副總理；

陳雲為商業部部長；

楊一辰為城市服務部部長；

宋任窮為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

免去曾山的商業部部長的職務。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11月16日

批准任命：

解鐵光、劉景平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于云明、文挺、孫恭久、劉峰、李盛忠、佟軒、鄧忠、馬振山、馬乾、周秀章、馮慶禮、胡衛、常偉、駱群、黎玲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嘉璆、葉耀中、朱孝全、李克、沙潤光、吳紫梅、孟憲平、陳其焰、洪永祥、俞仲明、蘇意娟、張冰清、許錦峰、許諾、黃學行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王范、林道生、方行、陳昭著、李新、柳堤、常布礎、楊村、胡錫光、梁維玉、張良、陳其焰、馮尊美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劉巩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王力生、何芝祥、吳錫鈍、趙席祿、道呢要特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劉世英、劉登榜、陳惠卿、周向欣、趙煥文、崔暉為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志成、邱瑩、趙成志、高連貴、高峻峰、許連和、謝魁義為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路崇文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劉世岐、黨亞醒、韓志學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達衣木哈的爾、陳志祥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劉永禮、孫多竹、杜化南、肖金元、良子高、陳保楨、姜毓風、徐定誠、張和卿、高普惠、曹克仲、楊潤武、樊龍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彭瑞林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王廣茂、任高厚、劉瑞之、莊順今、喬東根、李中山、李知友、杜承鈞、金如山、金泉新、孟憲芳、張本勤、張捷、賈學禮、鍾正武為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于存之、郭玉榮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振華、元守忠、劉致祥、畢德三、陳錫寬、郝世興、姜銘鼎、張漢卿、葛暢非為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夫聚、劉先農、林瑞信、張士杰、曾健山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潘應寧、韓春蘭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谷志标、趙朴、錢春昌、陳清云、楊鳴臯、郝子香、王紹曾、朱定州、王星垣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批准免去：

李毓彬的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魏元助、解鉄光、劉景平的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景鉉的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劉巩的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任幼人的熱河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職務；

樊杰先、蔡淑德、于仲連的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張立棟、張士林的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徐任林的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2号（总第68号）  
1956年11月23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1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